

西遊故事，明朝以前，早已流行民間。水滸一書，料由多人撰修，多年演化而成。胡適之、周樹人等均有研論，毋待贅述。百川書志云：「水滸傳施耐菴的本，羅貫中編次之。」一百回本及一百二十回本，俱作施耐菴集撰，羅貫中纂修。羅氏為元末明初人，施氏殆元朝人也。本書選水滸一節，提施、羅二氏為「推定作者」(putative authors)，編入元代作品，亦頗有理。就文學價值言之，水滸確比其他二書為高，但三者皆是名著，若非篇幅所限，各選一節，風格不同，於焉見矣。

〔3〕 篇目方面——本書之另一缺點，為篇目不清，又不寫明原文出處。(甲)有全不標題者，如所選之詩經三十三首(頁36—59)，但有次序編號，不書原詩題目，查閱原文，極費時間。(乙)有標題空泛者，如「戰國策『遊辭三節』」(*Intrigues of the Warring States: Three Persuasions*) (頁67)，讀者若非熟識戰國故事者，安知該三節分別取自秦策、齊策及趙策也？又如「莊子：『三節對話』」(*Chuang Tzu: Three Dialogues*) (頁108)，苟非涉乎莊子者，焉知譯文擇自大宗師與至樂兩篇也？

竊以為編者標題，各有用意，本無可厚非，但若書明原文出處，則當有助於讀者之省覽原文。前年牛津大學出版之中國詩選 (*An Anthology of Chinese Verse*) (註七)其性質與本書中國文選相似，但前書於每首詩篇，均注明出處、版本、頁數，翻閱原文，極為方便，殆可法也。

雖然本書具有上述缺點，但大體而論，不失為一普及性之英譯中國文選善本，所謂大德不累細行，小疵何損大雅，故樂為讀者介紹也。

何沛雄

註七：該書為 *The Oxford Library of East Asian Literature* 第一輯，由 Professor David Hawkes 主編，全書名為 *An Anthology of Chinese Verse: Han Wei Chin and The Northern and Southern Dynasties*, translated & annotated by J. D. Frodsham with the collaboration of Ch'eng Hsi, 一九六七年，牛津大學出版社出版。

Art et sagesse en Chine: Mi Fou. By N. Vandier-Nicolas.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Paris, 1963.)

從米芾論到中國的藝術與修養這本書的作者所搜集的資料甚為廣泛，但其見解則頗引起我們的懷疑。作者對於中國繪畫與畫論所採取的態度，好比古生物學者想以千百片零亂破碎的小骨頭重建一具大恐龍的骨架，若未見過恐龍之原形，材料雖然真實，其組

織的邏輯未必符合原物的體貌。

中國古代畫論，往往在表面會令比較陌生的讀者感到疑惑。（不止外國人遇到這種困難，連中國人自己對這類文章也會發生錯誤的觀念。不久以前王世杰先生不是寫過「中國畫家的畫論，往往是文字很優美，而內容空疏，意義含糊」這種驚人的評論？）中國的藝術思想已達到了崇高的境界，因而在文辭上亦難免有其玄妙之處。但如經過更進一步的研究，則會發現這個思想的發展過程原來是有嚴密的系統，而諸家所用的專門術語更不是任意編造的。實際上中國畫論有其基本的線索與綱領。這個基本的線索乃在於藝術的經驗。凡是有藝術理論，必先有藝術經驗。藝術的經驗一面是畫家作畫之技術經驗，一面是欣賞者之看畫經驗。中國藝術理論家即使發揮思想到了極深奧的地步，其出發點，總離不開這兩種實際經驗，其所用的專門詞彙，亦可從此兩種實際經驗求其本意。從實際經驗到哲學理論必然有其距離；但是若能了解一種思想的具體出發點，這種思想無論發展到怎樣複雜的程度，其基本體系仍然易見。反之，若不知其所以然，貿然加以注解，反易離題而成爲空想。總而言之，研究中國畫論絕不能離開中國畫之實際體驗，從這點看來，我們就更容易明白 Vandier 女士的論文的短處。其毛病不外兩種：①因不知畫論專有名詞的本意，對畫論的思想作不適當的發揮；②對中國畫之實際流派及構思精髓缺乏體驗，因而其所得乃是從片段的資料推理出來的不合事實的形象。結果有如瞎子摸認大象，或以爲蛇，或以爲柱子，或以爲掃帚，總結其推想，所懸揣之怪物雖頗合邏輯，竟和一活着的大象相差甚遠。讓我們隨便抽出書中一兩個例子以見一般：她說「動筆之前，書法家先舐筆端，這是一個巫術的舉動，其目的是要得到長壽。」（見第50頁）實際上舐筆的道理非常簡單，不僅古人，現代人亦如此，凡是動過筆的人都知這個小秘訣：畫到比較精細的地方，筆鋒必須十分齊整尖銳，若有絲毫錯亂（剛從筆套拔出來時往往如此），用嘴唇一舐，便可恢復整齊。這個方法十分便利，誰都懂得用。另外因墨是松煙製成的，而松與壽有關，某些人亦以爲舐筆在養生方面有助。但雖有這種觀念，也不能視爲舐筆的動機，最多只算是一個上層的現象，未必爲一般畫家所意識到的。如果必欲發揮其「哲學」意味，這也不妨，但是作者起碼應先知其原有的實際作用和原故。作者又提到王羲之愛鵝之傳說，而加以如下的解釋：「王羲之愛鵝，因爲鵝的高逸性格像他自己」（見第17頁）。這種猜想沒有甚麼不合理，但是我們另外知道王羲之愛鵝更有其具體的原因，乃爲鵝扭頸好比善書者運腕。（參看林泉高致，畫訣：「王右軍喜鵝，意在取其轉項，如人之執筆轉腕以結字。」）我們對於古代畫論可以而且應該加

以推理發揮，但是我們的推理與發揮必須依靠具體的根據，應該以藝術的實際經驗為指南。講王羲之的故事，只提其「高逸性格」而忘「運腕」的問題，不但內容失了一大半，離題發揮，只成作者之一主觀感想而已。

對於古代畫論許多常用的哲學觀念或術語，作者似乎亦缺乏明確的了解。作者說「造化」是畫家之主觀本領（見第73頁）。其實「造化」並非畫家之主觀本領，乃為宇宙之客觀創造原則，是畫家寫畫時所參悟的。「神會」觀念在書中屢次引用，不過其出現往往在不恰當之處。「神會」與其說是一個指藝術創造的觀念，毋寧說是一個形容藝術欣賞的觀念。（譬如益州名畫錄謂：「觀畫而神會者鮮矣，不過視其形似。……」又夢溪筆談云：「書畫之妙當以神會，難可以形器求也。」）「神會」之本意原來不難懂，只須譯其字面便可。（如 Soper 所譯 *spiritual communion*，見 *Experiences in Painting*，127 頁，注 180。）作者反而以十分勉強與深奧的長句子來表達這個其實簡單的觀念：“*état d’universelle consonance dans un monde où la pensée devient la raison d’être de tout objet et la loi même de son existence.*”（見第 211 頁）。作者往往特別喜歡用玄妙的文筆，譬如：“*pour les Chinois, l’art est l’affirmation d’un irréductible qui se cherche et qui se veut*”（見第 2 頁），本人尙未能通其意。某些西方人對中國文化似乎多少還保存一種「東方神秘」的觀念，因此凡是介紹中國思想與藝術的書，文章不必寫得太通似乎才算够癮。禪宗思想在西方文化界裏之所以成為頂時髦的話題，也是同樣的原因：通於禪非真通，不通才算通。作者患此流弊甚重，禪宗的思想在她書中亦佔相當多的篇幅。事實上禪宗對中國繪畫未見得起了多大的作用，南宋幾個大畫家如梁楷、牧溪雖有卓越的成就，總未進入中國繪畫歷史發展之主流，竟自成一種孤立的藝術表現。作者之判斷能力受到西方某些時髦之影響亦可見於其對書法之論點。中國書法的「狂草」與西方近代藝術的某些表現在表面上略有共同之處，（其相似不過屬一種皮毛之巧合，這個問題在此不必細說。）因而西方藝術界對於「狂草」起了一種特別的嗜好。作者可能受了這個影響，提到書法，動輒便要把草書當一種獨立性的藝術，而在草書中又特捧「飛白」。實際上「飛白」的筆法未必僅見於草書，蓋草書不過是書法中之一體，與其他的書體並無性質上的差別，若硬要使它獨成另一種藝術，恐怕永不能深入其理。「用筆無跡」的觀念，作者以為即無用筆也（若「吹雲」之法等）！（見116、117、119 頁）實際上「用筆無跡」乃為用筆之極，對這個問題，古人曾有詳細說明。（參看趙希鵠洞天清祿，古畫辨；沈顥畫麈，筆墨章；華琳南宗抉秘等等。）

在書中第三章，中國畫論的各種術語用得尤其亂。作者似乎不知「筆」與「墨」之分，把「點」當「皴」解，又使「染法」跟書法連繫起來，讀時令人頭暈眼花。作者更以幾個超然的口號來狂呼，甚麼「太極」，甚麼「太一」，「道」，「頓悟」……讀者豈敢再提術語上的俗氣問題？但是又不能不提。有時思想的連貫，簡直像歇後語，上半句和下半句除非字音上的巧合，另無其他關係。譬如（第 205 頁）作者一口氣任意地串連①佛教的「影象」觀念、②繪畫上的「寫意」風格、③郭熙在林泉高致裏所解釋的「寫影」技術！

因篇幅的限制，我們在此不能一一地討論作者各種成問題的論點。我們的意思不過是指明作者在方法上所犯的基本錯誤——即資料之引用與組織。作者自己似乎亦意識到這個問題，所以在其自序上便加了這幾句話說：「我要設法說明我以為自己已明白的道理，但是對於我已搜集的資料，究竟應如何利用，坦白地說，我還是有一點猶豫不定。」（第 1 頁）

李克曼

The Chinese Community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 Philippines. By
Ch'en Ching-ho Litt. D. (The Centre for East Asian Cultural
Studies, Tokyo, 1968. vi, 176 pp.)

日本東洋文庫東亞文化研究中心最近出版陳荆和博士 (Ch'en Ching-ho, Litt. D.) 著 *The Chinese Community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 Philippines* (十六世紀菲律賓之華僑社會)，此本用西方語文印行之華僑史著作，相信必受到研究東南亞人士之注意。

筆者綜覽全書之後，深覺本書資料蒐集豐富，作者能綜合中外記載，加以分析比較，並指陳其正誤異同。對每一歷史事件之發生，尋源摘流，剖析清楚；而描述事件演變過程，亦纖悉入微，鞭辟近裏。此外作者論斷力求公允，用中國人觀點，記述西屬初期菲律賓華僑之動態，華僑艱苦經營之歷史事蹟，以及對當地之偉大貢獻，所述種種事實，定能使讀者留下深刻印象。

全書共分五章。第一章為中國史籍記載西治前之菲律賓：本章主要記述歷史上早期中、菲之間交往概況及雙方發生接觸之確實年代。作者認定歷史上中、菲間交往僅可追溯至公元十世紀末年（北宋太平興國七年，公元 982 年），深具「考而後信」之治史精神。作者所據乃馬端臨之文獻通考卷 332 四裔考九閩婆條載：「又有摩逸國太平興國七年載寶貨至廣州海岸。」